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9,518,404,389.48 元。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0,923,913.5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75%。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所处行业特点，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3-015”。

(七) 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关于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一)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能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形成了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公司关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

意见如下：公司对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其他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系开滦集团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条款明确，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有利于公司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存贷款利率公允合理，服务内容条款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16”。

（十五）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先生系开滦集团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开滦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在生产、综合服务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同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相关主体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协议，协议条款清晰、明确，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开滦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3-017”。

（十六）公司关于授权办理信贷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通过综合分析研判 2023 年经济发展形势，为落实公司的生产经营任务，保障资金链安全顺畅运转，公司将按照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利率等条件，采取银行贷款、保理、信用证等融资形式，适时借入最高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信贷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限内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96,400 万元的融资担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融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针对上述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股份”）分别持有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安中化公司”）49.82% 的股权，公司与首钢股份同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迁安中化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 94.08% 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持有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94.72% 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

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融资担保，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办理担保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担保的公告》“临 2023-018”。

（十八）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所属子公司的运营实际，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拟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 85,1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8,000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内，办理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94.72%的股权。公司拟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资金支持，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唐山中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唐山中阳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唐山中阳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泓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钢京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为保证该公司正常运行的资金需求，公司与首钢京唐公司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公司对唐山中泓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通公司”）持有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倡源公司”）41%的股权。山西中通公司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山西倡源公司 2022 年末借款合计 28,440 万元，其中：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 6,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 2,000 万元，对方股东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借款 20,440 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委托贷款事项，均系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委托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办理委托贷款

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3-019”。

(十九)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现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计项目。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85 万，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利安达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对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发表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函。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利安达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该事务所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

独立性的要求。同时利安达事务所在公司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业务熟悉、收费合理。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20”。

（二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21”。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关于公司在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